

版本号: GAJ-RCHC-3.0

北京市公安局刑侦总队

购置法医检验试剂耗材（第一包）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总队



乙方：北京海创超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新书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新书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年5月28日

日期：2026年5月28日



陈/

陈/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总队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半步桥 44 号

联系人：陈昌灿

联系方式：18511289379

乙方：北京海创超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中门寺街 69 号 43 幢 4164 号

联系人：范忠杰

联系方式：1590117138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CT1J3E6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远洋山水支行

银行账号：11031001040006943

一、总则

1.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医检验试剂耗材（第一包）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本合同组成：

（1）本合同全部条款。

（2）货物清单（附件 1）。

（3）合同履约验收报告（附件 2）。

（4）合同保密协议（如有）。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6) 采购文件 (如有), 包括: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 以及直接采购、比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 法医检验试剂耗材 等货物, 具体货物名称、型号、数量等详见附件 1。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 (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 326243.00 元, 人民币大写: 叁拾贰万陆仟贰佰肆拾叁元整。甲方应按照合同价格标准据实结算, 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 按下列第 II 方式支付。

I. 一次性支付: 乙方交付货物, 甲方验收合格后 1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II. 分期支付: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分批交付货物, 甲方验收合格后按 批 次 据实支付合同费用。

(2) 结算付款方式: 转账。

(3) 甲方付款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 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3. 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包装与交付

1. 包装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 以确保货物安

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2.交付

- (1)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 交付方式：根据甲方要求分批交付。
- (3) 交付时间：收到甲方通知后 15 个日历日内交货。
- (4) 运费及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5) 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6) 乙方应随货物配套交付质量证书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五、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理化要求。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质量保证期：1 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3.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 1/6 小时内进行响应，3 个日历日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乙方不能及时弥补缺陷的，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七、验收

1.验收方式：甲方有权按照按下列第 II 种方式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到货清单、质量证明文件等验收材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履约验收程序。

I.一次性验收：乙方交付货物，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一次性终验。

II.分阶段验收：乙方交付货物，甲方按照 到货批次 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分阶段验收。

III.固定周期验收：乙方交付货物，甲方按照 每月 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固定周期验收。

2.根据验收情况，双方如实填写《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形成验收结论。

3.具体要求

(1) 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两份到货清单，甲方应按照到货清单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检验，并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并作为合同履约验收报告附件。

(2) 甲方在到货时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的，乙方应当及时补货。甲方对货物的规格、外观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货物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直接要求退货。

(3) 履约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八、违约与解除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1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生效当日的1年期LPR（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未付款项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并完成配套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逾期1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0.5%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3.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的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4.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5.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6.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7.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8.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一、其它

1.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

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其它约定条款：

(1) 乙方按照产品质量保证承诺“所提供的货物质保期将不少于原质保期的 3/4”供货。

(2) 因货物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问题乙方进行修补、更换，乙方应延长修改、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延长期限不低于原缺陷件已使用的时间。

十二、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和型号	主要技术要求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单位	数量		
1	一次性外科口罩	稳健	1. 医用灭菌三层耳挂式, 符合临床医务人员使用, $\geq 25\text{g}/\text{平米}$ E0 灭菌, 细菌过滤 $\geq 98\%$, 防过敏; 2. 每个独立包装。	个	15000	0.26	3900
2	N95 口罩	稳健	1. 医用专用防护级, ≥ 5 层结构(无纺布、热风棉、熔喷布、熔喷布、无纺棉, 其中熔喷布为水驻极熔喷布) 2. 独立包装 160*108mm/个	个	500	5	2500
3	手术衣	稳健	1. 独立包装, 灭菌级, 一次性使用医用手术衣; 2. 加强型全覆膜医用防漏; 3. 大小: 120cm $\times$ 150cm	件	1500	30	45000
4	芦荟乳胶手套	光明	1. 灭菌, 无粉, 独立包装; 2. 实验室专用, 由天然乳胶制成, 左右手均可使用; 3. 大、中、小号按甲方要求提供。	双	1500	3	4500
5	乳胶手套	光明	1. 灭菌, 无粉; 2. 实验室专用, 由天然乳胶制成, 左右手均可使用; 3. 大、中、小号按甲方要求提供。	只	1000	1.5	1500
6	薄膜手套	光明	1. PE, 加厚防滑, 耐油、耐洗剂; 2. 大、中、小号按甲方要求提供。	只	10000	0.15	1500
7	丁腈手套	光明	无粉, 预防 I 型过敏, 耐化学性	只	1000	0.9	900

8	电子温度计 (探针式)	奥思浦	1.食品不锈钢探针, 2.测温范围: -50℃ -300℃; 3.测量精度: ±1℃; 4.度数显示屏含背 光; 5.全身可水洗; 全长 25cm±2cm, 探 针长 10cm±1cm。	套	20	410	8200
9	防毒面具	3M	7502+6006/套	套	10	630	6300
10	腹部血垫(纱 布)	宝鹤	30cm*30cm6 层/片	片	1000	3.5	3500
11	医用一次性 外科手套	恒生	1.按甲方要求提供 大、中、小号; 2.独立包装, 无菌, 橡胶材质, 无粉。	双	15000	5	75000
12	医用棉签	民乐	1.无菌, 独立包装, 8cm; 2.单棉头竹棒。	支	9600	0.6	5760
13	一次性帽子	海氏海诺	医用蘑菇帽, 纺粘无 纺布缝制, 防尘防掉 发	个	1000	0.6	600
14	一次性鞋套	海氏海诺	医用, 无纺布, 防渗 漏	只	1500	0.8	1,200
15	尸体袋	定制	1.白色双层覆膜一 体成型防侧漏; 2.1m*2m/个; 3.承重≥200kg。	个	640	90	57600
16	普通大剪刀	张小泉	26cm/把	把	5	55	275
17	修枝剪刀	得力	8 寸/把, 材质: SK5 钢	把	10	45	450
18	尸体缝合针	定制	1.2mm×65mm/根, 不 锈钢材质	根	50	10	500
19	手术刀柄	贝莱沃	4#/把, 全长 140mm ±2mm, 配合 23 号刀 片使用。	把	20	85	1700
20	手术刀片	金钟	符合 YY0174 要求, 23 号, 手术刀片锋 利耐用韧性强使用 持久。	版	3000	0.5	1500
21	开颅锯片	-	每套含: 直径 50mm 圆形锯片 1 个, 直径 65mm 圆形锯片 1 个, 直径 65mm 扇形锯片 1 个	个	4	2100	8400
22	电子称(台 称)	优科维特	YK-T3-1511/台	台	2	598	1196

23	手术直剪	贝莱沃	按甲方要求提供 16cm(10把)、18cm (20把)、22cm(10 把)三种医用规格产 品	把	40	119	4760
24	手术弯剪	贝莱沃	按甲方要求提供 16cm(10把)、18cm (20把)、22cm(10 把)三种医用规格产 品	把	40	138	5,520
25	弯止血钳	贝莱沃	按甲方要求提供 16cm(10把)、18cm (20把)、22cm(10 把)三种医用规格产 品,无钩。	把	40	149	5960
26	直全齿止血 钳 1	贝莱沃	16cm/把,无钩	把	10	99	990
27	直全齿止血 钳 2	贝莱沃	18cm/把,无钩	把	10	119	1190
28	直全齿止血 钳 3	贝莱沃	22cm/把,无钩	把	10	149	1490
29	拔牙钳	美瑞松	1号1把; 17号1把; 18号1把; 23号1把。	把	4	360	1440
30	咬骨钳	贝莱沃	单关节咬骨钳, 16.5cm/把,弯头	把	2	769	1538
31	舌钳	贝莱沃	16.5cm/把,直头	把	2	339	678
32	骨凿	贝莱沃	9cm×10cm/把,丁 字骨凿	把	4	500	2000
33	骨锯	宇通医疗	20cm×5cm/把,手动 骨锯	把	2	210	420
34	电动理发器	飞科	充电、插电两用,可 全身水洗,尺寸约 18cm×4.5cm×4cm	个	11	380	4180
35	电推子(电动 剃发器)	科美	KM1115,齿距约 0.1mm,精钢T型刀 头,≥1200mAh锂电 池,额定功率≤10W, 金属机身,刀头可水 洗,大小约16cm× 4cm	个	12	109	1308
36	专用相纸 1	ILLONA	宽 297mm*长≥90m; 克重≥260g/轴	轴	10	618	6180
37	专用相纸 2	ILLONA	宽 305mm*长≥90m; 克重≥260g/轴	轴	5	628	3140
38	专用相纸 3	ILLONA	宽 152mm*长≥90m; 克重≥260g/轴	轴	1	389	389

39	专用相纸 4	ILLONA	宽 127mm*长 $\geq$ 90m; 克重 $\geq$ 260g/轴	轴	1	399	399
40	专用墨盒	ILLONA	黄粉蓝黑四色, 墨盒 配置电子芯片适配 于 ILLONA D1005HR/ 套	套	2	5500	11000
41	一次性包埋 盒	世泰	适用于 LEICA 打号 机/个	个	4000	1	4000
42	载玻片	世泰	75mm*25mm*1.1mm/ $\pm$ 1mm/片	片	5000	0.6	3000
43	一次性刀片 (切片机用)	-	刀片由不锈钢制成, 特氟龙树脂, 适用于 中度软组织 (819) 及较硬组织 (818); 适用于 LEICA 切片 机	片	250	5	1250
44	石蜡	世泰	包埋用石蜡, 多聚物 结构, 熔点: 58°C $\pm$ 2°C, 多聚物含量: 5%-10%适用于 LEICA 包埋机	KG	32	390	12480
45	盖玻片	世泰	50*24mm/0.16-0.19 mm/片	片	12000	0.2	2400
46	组织固定液 (福尔马林)	益利	25L/桶, 10%中性	桶	40	400	16000
47	福尔马林	益利	5L/桶, 10%中性	桶	10	55	550
48	组织脏器固 定塑料桶	-	PP 桶 (带盖) /25L/ 个	个	100	20	2000

总价: 人民币大写: 叁拾贰万陆仟贰佰肆拾叁元整

人民币小写: 326243.00 元

附件 2:

合同履行验收报告-货物类

合同名称	北京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总队 购置刑侦总队法医检验试剂 耗材经费项目第一包		合同金额	326,243.00 元
签订单位			供应商	北京海创超盛科技有限 公司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合同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阶段验收 (共分____阶段, 此为____阶段验收) ☐ 固定周期验收 (共分____期, 此为第____期验收)			
适用程序	☐ 简易程序 ☐ 普通程序 ☐ 特别程序			
供应商履约情况概述	1. 提供货物数量、时间情况: _____ 2. 安装调试情况: _____ 3. 其他: _____			
验收内容	验收项目	履约情况	备注	
	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等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数量、品牌、型号、外观等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安装调试及运行状况等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质量证明文件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验收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验收人或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各单位（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验收报告附件	1. 到货清单（必须附后）； 2. 供应商履约情况报告（普通程序、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3. 验收会议记录（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4. 其他资料：用户满意度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说明： 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使用过程中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合理调整。 2. 该表中适用程序、验收方式等，□后为待选内容，应当以划“√”方式选定。 3. 该表中不涉及的填写“/”。 4. 简易验收程序可不加盖公章。			

附件 3: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北京市公安局刑侦总队购置法医检验试剂耗材(第一包)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1.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 2.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 3.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 5.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 6.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 8.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 9.本协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